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76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醫療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763號函辦理。
- 二、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琴
PP. 3.18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0714	99.3.12	17-30	

檔號：
保存年限：

0581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周純芬(02)85906665

電子郵件信箱：md0307@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0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醫療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0990260763-1.doc、0990260763-2.tif)

主旨：「醫療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076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明：檢附「醫療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臺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03/12/10
14:08:12

醫療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新醫療技術，指醫療處置之安全性或效能，尚未經醫學證實或雖經證實而該處置在國內之施行能力尚待證實之醫療技術；所稱新藥品，指藥事法第七條所定之藥品；所稱新醫療器材，指以新原理、新結構、新材料或新材料組合所製造，其醫療之安全性或效能尚未經醫學證實之醫療器材。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

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

第三十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範圍如下：

一、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二、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三、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四、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五、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醫療法人應於所設立醫療機構之適當處所及相關資訊通路公開前項費用之支用範圍及申請補助作業規定等事項。

第一項各款費用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提撥數之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七十一條所稱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指病人要求提供病歷摘要時，除另有表示者外，應提供中文病歷摘要。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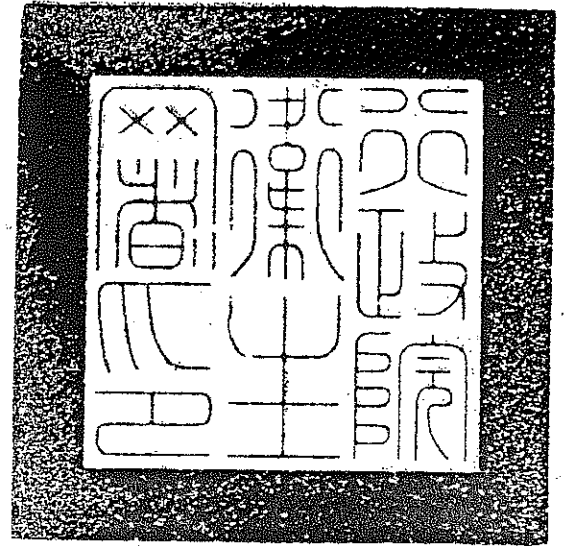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條之一 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稱投資金額逾一定門檻，指醫療法人設立醫療機構投入之資金，除維持營運所必要之財產外，應足以購置危險性醫療儀器。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0760號
附件：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醫事處

署長 **楊志良** 請假
副署長 **張上淳** 代行